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0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1.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87,5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3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2026年度公司获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3.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该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告,2026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2.50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36.50亿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7月担保进展情况

1、本月无新增对子公司担保。

2、因偿还贷款及为公司地产项目提供个人按揭担保余额变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整体担保余额较前次披露时减少0.40亿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3.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精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炜,独立董事舒伯阳、程爵浩、金祥慧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鲁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陈晶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内部工作调整,陈晶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财务总监原定任期为2026年6月4日至2029年6月3日,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晶晶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陈晶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晶晶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鲁建国先生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鲁建国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陈晶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

鲁建国先生简历

鲁建国:男,1985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会计主办,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兼财务中心主任,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2026年7月任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挂职任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正科级干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建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8月3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31%。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枣庄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提供在交通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400,000	145,000	20,000	330,000	16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47,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56,191.75	4,019,517,790.45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139,606,841.6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1,697,829,852.62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83,479,44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中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7,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济致胜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主体: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投资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济领先合伙企业”)及齐济致胜投资基金其他5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为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投资经验,助力公司发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标的,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齐济致胜投资基金份额,对应占该基金已募集总额(含本次公司拟出资的2,000万元)的2.20%。齐济致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将退出期延长2次,但每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1年,如需进一步延长的,则需经顾问委员会同意。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于全球前沿技术驱动的医疗以及生命科学技术

(二)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济投资”)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MA22M98U3R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753
备案时间	2021/1/19
法定代表人	LILY ZHANG
成立日期	2020/10/1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68号品上商业中心5幢27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康桥商务绿洲A1幢2A
实际控制人	LILY ZHANG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全球前沿技术驱动的医疗以及生命科学技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84.10	1,436.94
负债总额	2,970.60	401.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50	1,035.08
资产负债率	74.56%	27.9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98.11	2,014.69
净利润	-14.67	120.95

3.其他基本情况

齐济投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规模10-20亿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齐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H3QAA7E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LILY ZHANG)
成立日期	2021/5/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康桥商务绿洲A1幢2A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9%;卢文华出资比例41%(注: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流程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4.14	749.12
负债总额	134.05	13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0.09	615.07
资产负债率	11.23%	17.89%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00

3.其他基本情况

齐济领先合伙企业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齐济领先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BYNJ60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3/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虹嘉)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334%。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RQ67R9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7/2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8、92号18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治)
注册资本	2,25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4425%;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665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554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729869876 3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3/27
注册地址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宇
注册资本	13,3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文化创意服务;厂房、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美容美发、舞厅、KTV自助卡拉OK、棋牌室、桑拿、茶酒吧、游泳馆、室内网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持股51.0075%,扬子江药业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46.586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71FNR0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01号二层2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5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吉六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峰)
注册资本	1,00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8358%;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8358%;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835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J3EJF6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1/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晓飞,出资比例80.00%;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朱赴宁,出资比例6.80%;阮舒泓,出资比例3.2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K14DNF0G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2/02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全球前沿技术驱动的医疗以及生命科学技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基金编号	SBMK22
备案时间	2026/02/06

注:上表中的基金规模,为该基金计划募集基金总规模,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10	1.00%	1.00%
2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	25.88%	25.3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50%	22.00%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50%	22.00%
5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87%	16.50%
6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25%	11.00%
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2.20%
合计			90,910	1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齐济致胜投资基金由齐济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提。普通合伙人齐济领先合伙企业为齐济致胜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排他性地拥有齐济致胜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齐济致胜投资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管理、退出等作出决策。齐济致胜投资基金设置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合伙协议》约定的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键人士相关事项、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以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顾问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过半数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顾问委员会议通过决议需由全部有表决权的成员超过半数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担任齐济致胜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该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等,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日前已退出且已分配项目的投资成本中该有限合伙人的对应参与金额、费率为每年2%;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

对合伙企业获得的由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出资违约金及逾期出资罚金(如有)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照前述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各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资金之日止;

(3)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